关于北京市农村金融协会简介

一、协会基本情况

北京市农村金融协会是由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、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、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、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等从事服务“三农”的金融机构、农业经营主体等有关单位（或社团、组织）以及从事农村金融工作的专家、学者和专业人员共同自愿联合发起成立，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。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，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，现为非脱钩社团。宗旨是协助政府开展金融服务“三农”，为全体会员提供多元化的服务发挥监督、协调、服务、自律的作用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。业务范围是开展农村金融政策宣传、征集建设、专题调研、专业培训、咨询服务、对外交流、承办委托、编辑专业刊物等。

二、协会历史沿革

协会于2015年初开始筹备。当时，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联合北京银行、农业银行北分、农发行北分、农村商业银行、邮储北分、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、市供销合作总社、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、昌平区宏福集团、海淀区东升镇经济合作总社、顺义区北郎中村农工贸集团等13家组织或机构作为发起单位并组成筹备组。筹备工作历时10个月，过程中得到了市农委、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。

2015年10月17日，北京市农村金融协会在北京会议中心召开成立大会，林克庆副市长出席并做重要讲话，市农工委书记、市农委主任孙文锴和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局长王红共同为协会揭牌。

2021年6月18日，北京市农村金融协会在北京会议中心召开换届大会，选举第二届理事会、监事会。第二届理事会于2021年6月18日、2022年7月22日、2022年11月9日、2023年3月24日召开4次理事会。

三、协会会员构成情况

协会成立时，拥有会员136个。其中，金融业务单位17个（北京信托、北京农商行、北京农投、北京农副产品交易、北京农投商保、市农业融资担保、北京农交所、北京小额贷款投资、北京银行、华农财险、人保财险北京市分公司、农行北京市分行、农发行北京市分行、邮储银行北京分行、市农投、丰台乾元汇通小额贷款、北京世欣控股）；涉农经营主体66个（包括京农控股、市农联、平谷农联、宏福集团、东升工贸集团、北郎中工贸集团、康安公司、乡建院）；从事农村金融研究或工作的个人53个。协会设理事会和监事会。理事会理事共34人，设会长1名，由北京银行郊区管理部总经理刘学娥担任；副会长13人，由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汪学军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王建荣、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田晖、中国邮储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李静姝、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何晓峰、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京川、中国乡村建设研究规划院院长李昌平、北京宏福集团董事长黄福水、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经济合作总社副总经理徐敬立、北京市北郎中农工贸集团董事长闻宝恒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副总经理郭少军、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王曙光、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马九杰担任。监事会3人，监事长由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韩琨担任；秘书长1人，由北京市农研中心金融处原处长曹晓兰担任。

目前协会共有会员87个。其中，单位会员42个（金融机构16个、涉农经营主体26个），个人会员45人。协会设理事会和监事会。理事会理事共有33人，理事长1名，由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原一级巡视员曹四发担任；副理事长10名，由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马九杰、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乡村振兴金融部总经理肖军、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王曙光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副总经理陈同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徐卫杰、中国乡村建设研究规划院院长李昌平、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勇、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业务董事总经理沈佳迪、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乡村振兴部总经理郭丽、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郭光磊担任；监事会3人，监事长由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霍苗担任。协会聘任秘书长1名，由金融处处长林子果担任。

四、成立以来开展的工作情况

一是做好课题研究和协会建设研究工作。依托主管单位三农研究优势，开展农村金融领域相关课题研究。近年来共完成《北京市农村金融协会建设及农村金融工作推动研究》《“整村授信”服务模式研究》等十几项课题研究和“北京市农村金融服务顾问试点”等5个试点工作。

二是举办业务培训工作。举办北京市农地农房“两权”抵押登记系统演示及培训、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培训、农村产权交易业务培训、信托业务培训、金融政策和金融产品培训等各类培训活动。

三是开展农村金融供需双方对接服务。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，开展对接服务活动十几次，促进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，为涉农经营主体提供更合适的金融帮助。

四是规范内部管理制度。完善并严格执行制度。协会共制定了《协会秘书处及其机构的设置和管理制度》《协会财务支出审批制度》等15项内部制度。确保财务收支规范。坚持会费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。在会费支出上，坚持节俭精神，做到不该花的钱一分都不能乱花，经得起检查和审计。按时完成年审、法定代表人、秘书长变更等相关工作。积极配合完成社会组织机构评审工作。在市民政局开展的北京市2023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评